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抚财购〔2025〕10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FT2025-FZ-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采购教室空调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鹰潭市月湖区合胜电器销售营业部（以下简称投诉人）

地址：鹰潭市月湖区星河汇1-7地块7号楼四单元一层0413、04041店面

被投诉人1：江西方泰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

地址：抚州市财富广场三座

被投诉人2：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文昌大道2766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：招标文件第20、21页，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参数优于项加分项设置不合理，有意限制和排斥了其他品牌参与竞争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。本项目要求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能加分，供办理检测报告需要很长的时间周期，也给潜在投标人增加了大量的投标成本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。而美的空调已经提前办理了现成的检测报告，本加分项是为美的空调加分，为美的空调高价中标创

造条件。评审依据应该改为制造商参数确认函。最后，空调在多少秒出风口温度大小也不代表空调的好坏，与客户实际需求也不适应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而且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，这也违反了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应该改为参数确认函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采购人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，在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中均有明确的偏离度基本要求，且评审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区间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，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87号令)第五十五条“...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...”和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五条“...样品、现场演示、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，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、现场演示、检测报告进行查验。...”的相关规定，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“...（二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

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...”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。

抚州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19日